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

01 分标：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3704-KW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目录

1、合同主要条款 3
2、采购需求 7
3、竞标声明 10
4、首次竞标报价表 12
5、最终报价表 12
6、商务要求偏离表 13
7、技术要求偏离表 14
8、服务承诺 18
9、成交通知书 21

1、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3081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3704-KW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704-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1项，服务主要内容：1.系统运维；2.使用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1	项	892280.00	892280.00
合计：捌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8922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研发、开发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进行开发实施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统一，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甲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服务能力验收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最终具体支付金额以自治区审核备案结果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开发的系统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89号院2号楼22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691	电话：010-6529358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17081	账号：1109196056106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J3P8M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11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分标：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项	**服务主要内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系统运维。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网络安全进行运维；实现广西口岸自助打印终端集成，支持企业及驾驶员自助申领并打印行车许可证；完成与广西相关政务系统的对接集成与数据交互；完善车辆黑名单管理功能，依据违规记录自动限制相关车辆的行车许可证申领权限；优化车辆出入境通关查验功能，支持口岸执法人员以抽查方式实施出入境查验，提升监管灵活性；完善国际道路运输移动端功能，支持通过移动端完成单证在线申报、出入境查验等移动业务办理。 2.使用培训。面向广西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口岸一线执法

			人员及重点运输企业申报人员等不同对象，组织开展系统全功能操作培训，保障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高效与稳定运行。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中标，磋商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7 人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分配方案。竞标人在广西设有驻场服务团队。本项目需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2、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全区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业务及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远程业务技术协助，现场业务技术支持。面向交通运输部、自治区政务管理部门使用提供涉及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数据联通技术服务。 3、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4、供应商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国际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出现事故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5、供应商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6、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竞标声明

七、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89号院2号楼2212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 18 号院 邮政编号：100011

电话/传真：010-65293588 电子函件：06ouwen@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11091960561060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

4、首次竞标报价表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704-KWZB

分标（如有）：01分标

供应商名称：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备注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893,980.00	893,980.00	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893,980.00元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5、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重）（GXZC2026-C3-003704-KWZB）

报价人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892280

6、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01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我公司接受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无偏离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接受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服务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偏离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我公司接受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中标，磋商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我公司报价为总价包干价，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磋商报价；一经中标，磋商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无偏离
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1 条：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7 人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分配方案。竞标人在广西设有驻场服务团队。本项目需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我公司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8 人并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分配方案。在广西设有驻场服务团队。本项目需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无偏离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2 条：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全区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业务及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远程业务技术协助，现场业务技术支持。面向交通运输部、自治区政务管理部门使用提供涉及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数据联通技术服务。	我公司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面向全区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业务及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远程业务技术协助，现场业务技术支持。面向交通运输部、自治区政务管理部门使用提供涉及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数据联通技术服务。	无偏离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3 条：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我公司承诺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无偏离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4 条：供应商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国际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出现事故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我公司承诺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国际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出现事故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无偏离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5 条：供应商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我公司承诺将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无偏离
（一）服务质量要求第 6 条：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我公司承诺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无偏离
（二）服务规范要求第 1 至 3 条：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我公司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对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严格保密；因工作遗漏、疏忽导致数据丢失、被攻击或未授权配置变更的，接受采购人按合同和制度作出的相应处罚。	无偏离

（二）服务规范要求第4条：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无偏离
（二）服务规范要求第5条：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无偏离
（二）服务规范要求第6条：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我公司承诺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无偏离

	（二）服务规范要求第7条：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我公司接受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704-KWZB

采购项目名称：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

分标号：01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系统运维。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网络安全进行运维；实现广西口岸自助打印终端集成，支持企业及驾驶员自助申领并打印行车许可证；完成与广西相关政务系统的对接集成与数据交互；完善车辆黑名单管理功能，依据违规记录自动限制相关车辆的行车许可证申领权限；优化车辆出入境通关查验功能，支持口岸执法人员以抽查方式实施出入境查验，提升监管灵活性；完善国际道路运输移动端功能，支持通过移动端完成单证在线申报、出入境查验等移动业务办理。	我公司承诺在系统运维方面，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网络安全进行运维；实现广西口岸自助打印终端集成，支持企业及驾驶员自助申领并打印行车许可证；完成与广西相关政务系统的对接集成与数据交互；完善车辆黑名单管理功能，依据违规记录自动限制相关车辆的行车许可证申领权限；优化车辆出入境通关查验功能，支持口岸执法人员以抽查方式实施出入境查验，提升监管灵活性；完善国际道路运输移动端功能，支持通过移动端完成单证在线申报、出入境查验等移动业务办理。	无偏离
2		2.使用培训。面向广西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口岸一线执法人员及重点运输企业申报人员等不同对象，组织开展系统全功能操作培训，保障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高效与稳定运行。	我公司承诺在使用培训方面，面向广西各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口岸一线执法人员及重点运输企业申报人员等不同对象，组织开展系统全功能操作培训，保障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高效与稳定运行。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21 日

8、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整体服务承诺

我方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整体服务承诺：

（1）严格按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各业务软件模块功能完整实现，数据交换顺畅可靠，业务支持和培训服务落实到位。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按期交付。

（3）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周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4）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义务，切实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

（5）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确保采购人满意。

我方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圆满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9、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
（GXZC2026-C3-003704-KWZB）成交通知书

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国际道路运输系统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重）（GXZC2026-C3-003704-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1项，服务主要内容：1.系统运维；2.使用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成交金额：捌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89228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2115691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静　　联系电话：0771-20239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